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黑龙

#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 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由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 一、本公司治理结构中不存在有法人股,该种法人股目前处于转让状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也需取得潜在大股东同意。
- 二、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尚存在冻结的情形,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控制人拟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债务的方式做为对价。
-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 重要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 1. 公司在流通股东国中水务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豁免本公司欠国中水务的部分债务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收购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国中水务豁免本公司由于委托收购3个水务资产股权所欠的收购款项17500万元,由于流通股比例为29.79%,流通股股东共获得5213万元的净资产,每股流通股获得0.5346元。黑龙股份经审计的2007年度中期报告显示每股净资产为0.33元,以获得的净资产值计算,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得16.2倍的现有的每股净资产,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5213万元,预计方案实施后黑龙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增加0.8646元,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以股权转让过户为前提条件。
  - 2. 在股改网络投票日前,潜在控股股东承诺将受托收购的水务资产的产权过户给黑龙股份,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结果。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 1.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另外,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在潜在控股股东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的禁售或限售作出特别承诺:所持有的原黑龙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 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7年12月17日
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7年12月28日
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7年12月26日-2007年12月28日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事务暨安排

1. 黑龙股份流通A股自2006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07年12月12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12月12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能在12月12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
4. 本公司股票自暂停上市,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本公司股票不暂停上市。
5. 查询和网络沟通
  - 热线电话:(0452)2816277
  - 传真:(0452)2816277
  - 电子邮箱:dajunqsh@126.com
  -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正文

###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黑龙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本方案/改革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非流通股股东/黑龙集团	指	黑龙集团公司
潜在控股股东/国中水务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融合律师事务所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指为审议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指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全体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相关股东大会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 1. 公司在流通股东国中水务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豁免本公司欠国中水务的部分债务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收购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国中水务豁免本公司由于委托收购3个水务资产股权所欠的收购款项17500万元,由于流通股比例为29.79%,流通股股东共获得5213万元的净资产,每股流通股获得0.5346元。黑龙股份经审计的2007年度中期报告显示每股净资产为0.33元,以获得的净资产值计算,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得16.2倍的现有的每股净资产,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5213万元,预计方案实施后黑龙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增加到0.8646元,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以股权转让过户为前提条件。
  - 2. 根据本公司重大出售、购买资产的相关安排,本公司于2007年8月6日委托国中水务收购3个水务资产,该事项已经完成。
  - 3. 在股改网络投票日前,潜在控股股东将受托收购的水务资产的产权转移给黑龙股份。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 每位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直接体现在持有股份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值上,不涉及现金分配和股份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黑龙

公告编号:临2007-029

#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1. 重要提示
  - 1. 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3日暂停上市,如果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已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如果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
  - 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07年12月28日下午2:00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征集投票权(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13:00-15: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2月26日-12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7日
      3.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27号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权。
      6. 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公告: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和2007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 二、征集投票的基本情况
    1. 凡2007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东均有权以以下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加票;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场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人代表等。
    9. 公告投票、复票事项
      - (1) 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07年12月12日,此段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12月12日之前(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能在12月12日之前(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
      - (4) 本公司股票自暂停上市,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不暂停上市。
    -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 1.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对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程序详见附件二。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披露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详细程序见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及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3. 公司股票投票时,同一股份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第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应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 (一) 流通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以多种方式和手段,与流通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开通、短信、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东的意见。
  - 2. 非流通股东与流通股东按照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对改革意见书、独立董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 3. 查询网络投票
    - 热线电话:(0452)2816277
    - 联系人:石大勇
    - 传真:(0452)2816277
    - 电子邮箱:dajunqsh@126.com
    -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三、流通股股东投票程序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时间为2007年12月14日和2007年12月18日。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3. 流通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①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 ②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应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 (七) 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征集投票权人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由8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
  - 五、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

##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1. 重要提示
  - 1. 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3日暂停上市,如果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已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如果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
  - 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07年12月28日下午2:00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征集投票权(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13:00-15: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2月26日-12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7日
      3.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27号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权。
      6. 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公告: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和2007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 二、征集投票的基本情况
    1. 凡2007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东均有权以以下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加票;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场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人代表等。
    9. 公告投票、复票事项
      - (1) 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07年12月12日,此段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12月12日之前(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能在12月12日之前(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
      - (4) 本公司股票自暂停上市,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不暂停上市。
    -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 1.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对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程序详见附件二。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披露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详细程序见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及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3. 公司股票投票时,同一股份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第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流通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 (2) 有利于流通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应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 四、非流通股东与流通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 (一) 流通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以多种方式和手段,与流通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开通、短信、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东的意见。
  - 2. 非流通股东与流通股东按照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对改革意见书、独立董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 3. 查询网络投票
    - 热线电话:(0452)2816277
    - 联系人:石大勇
    - 传真:(0452)2816277
    - 电子邮箱:dajunqsh@126.com
    -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三、流通股股东投票程序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时间为2007年12月14日和2007年12月18日。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3. 流通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①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 ②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应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 (七) 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征集投票权人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由8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
  - 五、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

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三) 相关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对: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取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3个月内,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在三个月内再次要求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请平安证券为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为律师。

1.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保荐人代表:宋强  
项目负责人:张川、吴昊云  
联系电话:(021)62078613  
传真:(021)6207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静安广场楼  
2.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融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朝晖  
经办律师:王盛军、殷念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光华长安大厦2B1910室  
电话:010-65178866  
传真:010-65178276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声明并经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黑龙股份流通股股份,在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黑龙股份流通股股份。

## (二) 保荐意见结论

-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出具保荐意见,认为: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安排的对价合理;
  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东实现双赢;
  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东持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6.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黑龙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三) 律师意见结论

- 北京市融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式和内容合法;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法律文件齐备,形式完整,内容合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如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共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黑龙

编号:临2007-028

# 黑龙江黑龙董事会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召开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公告

1.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本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2月28日下午2:00
3. 具体事项详见本次公告的关于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黑龙

编号:临2007-030

#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1.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本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2月28日下午2:00
3. 具体事项详见本次公告的关于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黑龙

编号:临2007-031

#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1. 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告通知,因黑龙集团公司于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如下:
  - 一、继续冻结黑龙集团公司所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国有法人股;
  - 二、冻结期限为六个月,自2007年11月28日起至2008年5月27日止。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黑龙

公告编号:临2007-029

#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1. 重要提示
  - 1. 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3日暂停上市,如果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已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如果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
  - 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07年12月28日下午2:00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征集投票权(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13:00-15: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2月26日-12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7日
      3.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27号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权。
      6. 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公告: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和2007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 二、征集投票的基本情况
    1. 凡2007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东均有权以以下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加票;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场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人代表等。
    9. 公告投票、复票事项
      - (1) 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07年12月12日,此段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12月12日之前(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能在12月12日之前(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
      - (4) 本公司股票自暂停上市,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不暂停上市。
    -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 1.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对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程序详见附件二。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披露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详细程序见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及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3. 公司股票投票时,同一股份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第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流通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 (2) 有利于流通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应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 四、非流通股东与流通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 (一) 流通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以多种方式和手段,与流通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开通、短信、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东的意见。
  - 2. 非流通股东与流通股东按照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对改革意见书、独立董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 3. 查询网络投票
    - 热线电话:(0452)2816277
    - 联系人:石大勇
    - 传真:(0452)2816277
    - 电子邮箱:dajunqsh@126.com
    -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1. 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告通知,因黑龙集团公司于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如下:
  - 一、继续冻结黑龙集团公司所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国有法人股;
  - 二、冻结期限为六个月,自2007年11月28日起至2008年5月27日止。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 三、流通股股东投票程序

1. 本次相关